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規定（草案）

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○○

- 一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學生因故請假者之權益及兼顧學習評量之公平性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以下簡稱評量辦法），特訂定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規定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凡本校在學學生，於定期學習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教務處得審酌其請假事由依評量辦法第 6 條准予補行考試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
  - （一）所請假別，事先可預知者，應於考試前完成申請程序，未完成者不准申請。
  - （二）所請假別，無法事先預知者，應於考試當天由家長或監護人先行聯繫導師，並於考試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四、申請應檢附之證明：
  - （一）公假：正式函文或簽呈，公假日期須與請假日期相符。
  - （二）病假：就醫證明、重大傷病住院事實、感染法定傳染病之診斷證明，就醫日期與宜休養日期須與請假日期相符。
  - （三）重大事故假（天災、人禍……）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：相關正式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上日期須與請假日期相符。
  - （四）直系親屬或親兄弟姊妹喪假：訃文。
- 五、凡學生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補行考試：
  - （一）未檢附第四條所列證明，或檢附證明未符合要求者。
  - （二）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。
  - （三）非屬公假、病假、重大事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直系親屬或親兄弟姊妹喪假。
- 六、補行考試方式：
  - （一）實施三次定期學習評量之科目，可減少一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，其餘科目均須採實體補行考試，補行考試方式由各科統一決定。
  - （二）補行考試方式與實體補行考試日期由教務處彙整後，統一公告校網。
- 七、補行考試成績計算：
  - （一）公假、重大事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直系親屬或親兄弟姊妹喪假：成績核實給分。
  - （二）病假：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，核實給分；餘者最高以 60 分登錄。
  - （三）實體補行考試缺考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不得要求第二次補行考試。
- 八、依評量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補行考試，教務處審酌其請假事由准予補行考試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